

約翰福音(十一) 4:43-54

¹ 耶穌知道法利賽人聽見他收門徒和施洗比約翰還多，（² 其實不是耶穌親自施洗，而是他的門徒施洗，）³ 他就離開猶太，又回加利利去。⁴ 他必須經過撒瑪利亞，⁵ 於是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座城，名叫敘加，靠近雅各給他兒子約瑟的那塊地。⁶ 雅各井就在那裏；耶穌因旅途疲乏，坐在井旁。那時約是正午。

⁷ 有一個撒瑪利亞婦人來打水。耶穌對她說：「請給我水喝。」⁸ 因為那時門徒進城買食物去了。⁹ 撒瑪利亞婦人對他說：「你是猶太人，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女人要水喝呢？」因為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。¹⁰ 耶穌回答她說：「你若知道 神的恩賜，和對你說『請給我水喝』的是誰，你早就會求他，他也早就會給了你活水。」

³⁹ 那城裏有好些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，說：「他把我素來所做的一切事都說了出來。」⁴⁰ 於是撒瑪利亞人來見耶穌，求他在他們那裏住下，他就在那裏住了兩天。⁴¹ 因為耶穌的話，信的人就更多了。⁴² 他們對那婦人說：「現在我們信，不再是因為你的話，而是我們親自聽見了，知道這人真是世界的救主。」

⁴³ 過了那兩天，耶穌離開那地方，往加利利去。⁴⁴ 因為耶穌自己作過見證說：「先知在自己的家鄉是沒有人尊敬的。」⁴⁵ 到了加利利，加利利人都歡迎他，因為他們也上耶路撒冷去過節，曾經看過他在節期間所做的一切事。

⁴⁶ 耶穌又到了加利利的迦拿，就是他從前變水為酒的地方。有一個大臣，他的兒子在迦百農病了。⁴⁷ 他聽見耶穌從猶太到了加利利，就來見他，求他下去醫治他的兒子，因為他兒子快要死了。⁴⁸ 耶穌對他說：「若不看見神蹟奇事，你們總是不信。」⁴⁹ 那大臣對他說：「先生，求你趁着我的孩子還沒有

死就下去吧。」⁵⁰耶穌對他說：「回去吧，你的兒子會活！」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，就回去了。

⁵¹正下去的時候，他的僕人迎面而來，說他的兒子活了。⁵²他就問甚麼時候見好的。他們對他說：「昨天下午一點鐘熱就退了。」⁵³他就知道這正是耶穌對他說「你的兒子會活」的時候；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。⁵⁴這是耶穌從猶太回到加利利後所行的第二個神蹟。

經文重點 — 耶穌到世上來的目的 (六)

《約翰福音》與其他三卷福音書不同之處，在於它的主旨不僅是記錄耶穌的事蹟，更是為了補充其他福音書在耶穌基督身份描述上的不足。從第一章到第二章第 12 節，使徒約翰透過不同角度來確認耶穌的神性與身分。而從第二章第 13 節到第五章，使徒約翰進一步描寫耶穌來到世上的目的，藉此揭示祂的使命與救贖計畫。這段經文不僅為第六章以後耶穌七個『我是』宣告做鋪墊，更可視為確認耶穌身份的第二大段。

在這三章半的經文中，使徒約翰透過耶穌所行的不同神蹟與教導，逐步揭示祂來到世上的目的，也預示了祂在地上的救贖使命。

- 耶穌帶來屬靈的重生（約翰福音 3 – 尼哥底母）
- 耶穌賜下活水，滿足人心（約翰福音 4 – 撒瑪利亞婦人）
- 耶穌醫治與恢復（約翰福音 5 – 伯賽大池的病人）

內容探討

耶穌從猶太回到加利利後所行的第二個神蹟

主在撒瑪利亞住了兩天之後，就繼續前往加利利的旅程。約翰告訴我們，「過了那兩天，耶穌離了那地方，往加利利去，因為耶穌自己作過見證說，先知在本地是沒有人尊敬的。」這些話就把本段經文和第 4 章開頭的事聯在一起了。「主知道法利賽人聽見祂收門徒施浸比約翰還多，祂就離了猶太，又往加利利去。」其間就插進了撒瑪利亞的故事。現在作者又接續原先的話，「過了那兩天，耶穌離了那地方，往加利利去。」換句話說，祂完成了祂的旅程，到達了祂原先從猶太出發要去的地方。

約翰在此所加的括弧是很引人注意的，「因為耶穌自己作過見證說，先知在本地是沒有人尊敬的。」我們承認，那句話是有點令人難解。約翰在此所說的「本地」是甚麼意思呢？對此有不同的見解。有些人說那是指加利利，因為祂在此長大。加利利的迦百農是祂工作的根據地。但是若我們注意底下緊跟著的話，就會知道那是不大合理的見解。「因為耶穌自己作過見証說，先知在本地是沒有人尊敬的。到了加利利，加利利人……就接待祂。」因此我不認為那是指加利利說的。我想俄利根所說，它是指猶太的說法是對的。猶太是祂出生及報名上冊的地方（路 2:4-5）。祂按肉身說是屬於猶太支派的。猶太地的人多半是猶大與便雅憫兩支派的人所構成。當以色列人被擄歸回時，各支派的人都歸回，是一個大混合。但是便雅憫和猶大是主要的支派，而我們的主在這種意義上是屬於猶大的。「祂自己的地方」確是指猶太說的。

耶穌服事工作的次序，是很清楚的。祂已經在首都，即大君之京城耶路撒冷待過，在此有話告訴我們說，「有許多人看見祂所行的兆頭，就信了祂的

名。」但是祂並不相信他們。祂知道他們那種自以為接受祂的態度是膚淺的，那純粹是因看見外面神奇的事而產生的。祂不能信任他們。祂不能把自己交託給他們。因此祂必須離開耶路撒冷，進入猶太地，在那裏進行某種工作。在 4:3 有這樣的話，「祂就離了猶太，又往加利利去。」我們看過，在此所用「離了」這字是極強的字眼，意指祂與猶太人決裂。這並不是說祂從此不再回來。祂回來過，但祂除了表面上被接待以外，未曾在城裏或鄉下真正被接待過。這時祂已經有了一群門徒，祂尚未揀選使徒，這是後來纔作的，後來祂從他們中間選出頭一批人。祂的使徒中沒有一位是出自猶太，這確是深具意義的一件事。他們都是來自猶太人輕看的地區。後來掃羅被主得著了，也被列為使徒，他也不是出自猶太，他生在大數。猶太地拒絕祂，祂在撒瑪利亞住了兩天之後，又繼續祂的行程，後來到達了加利利，因為先知在本地是不被尊敬的。

約翰強調猶太與在加利利兩地的人在態度上的不同，「到了加利利，加利利人……就接待祂。」為甚麼呢？因為「既然看見祂在耶路撒冷過節所行的一切事。」請注意下一句話的力量，「因為他們也是上去過節。」約翰的意思是，如果說這些加利利人不是猶太人的話，他們也不是以色列宗教的門外漢，「他們也是上去過節。」這些加利利人曾經看見祂在那裏所行的，現在已經回來。在主到達之先，他們已經把他們所看見之事的消息傳開了，因此他們歡迎祂。後來祂又和加利利決裂。實際上是猶太地先拒絕祂的，所以祂纔轉離其群眾以及其官長們的無知與仇恨，而轉向加利利。開頭他們歡迎祂。

祂在加利利行了第三個兆頭。約翰說，「這是耶穌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兆頭，是祂從猶太回去以後行的。」在他所選的事蹟中這是第三件，但在加利利是第二件。

這故事在某些意義來說，並不像變水為酒，或潔淨聖殿那般奇特或引人注目，可是在其它方面而言，是最美好中的一個。

這兆頭之緣起是一個作父親的向祂懇求。這個人在英譯本裏說他是一個「貴族」，其希臘原文的意思是「王的人」。這字的意思只是君王朝廷中的一個官。這個人是在分封的王希律宮中工作的一官員，我們並不知道他是誰。曾經有人作過很有趣的猜測。有人猜測他是希律的家宰苦撒（路 8:3），又有人猜測他是與希律同養的馬念（徒 13:1）。當這人聽見耶穌從猶太到了加利利，「就來見祂，求祂下去醫治他的兒子，因為他兒子快要死了。」這是一個作父親的在痛苦中的懇求，他的兒子快要死了，他來見耶穌，求祂下去醫治他。

這故事到這裏，使我們看見一件希奇的事，「耶穌對他說，若不看見兆頭奇事，你們總是不信。」我們難免會奇怪，何以耶穌對於一個從心中發出如此呼求的人，會作這樣的回答？這是很啟示性的事。這個人在痛苦中來見耶穌並懇求祂——請注意其語氣——「求祂下去醫治他的兒子，因為他兒子快要死了。」耶穌說，「若不看見兆頭奇事，你們總是不信。」

請先注意我們的主以複數的「你們」向他說話，祂並不是說，「若不……你總是不信。」祂說的是「你們」。祂把他當作一群人中的一個。祂把他當作平常而又普通人中的一個，是祂在猶太或在加利利的工作中所面對的人。在猶太人中，祂如何在心中確信祂不能把自己交託給他們，在加利利人中也是完全一樣。容我事先說明，我們的主的意思是要答應這個從痛苦中發出的呼求。因為祂是救主，祂無法拒絕這樣的呼求。但是祂的目的不只是要解除他的愁苦，雖然他的愁苦如此大。祂是按著人個別極深的需要而幫助他。祂好像是說，你因痛苦就來見我，但你只不過是眾人之一而已，這句話猶如一個

外科醫生手術時用的尖刀，「若不看見兆頭奇事，你們總走不信。」在這件事上你和別人沒有甚麼兩樣。這就是你所尋求的。你是為著你的兒子來見我，你為甚麼來見我呢？因為你聽見我能行兆頭奇事，而你也希望有這樣的事發生在你身上。這樣的話是很重的，但祂對付的是全人。祂拆穿了他的底子，而把他歸類成群眾之一。痛苦驅使他到祂面前。祂不久會對付這問題，祂要醫治這孩子，但祂先要對付這個人本身。

其次如何呢？「那大臣說，先生，求你趁著我的孩子還沒有死，就下去。」我們無法知道耶穌的責備他領會了多少，他到底瞭解了多少；但是他的回答是相當不錯的，因為他並不否認耶穌指責他是尋求兆頭和奇事。實際上他承認這一點，因為他說，「我是否要看見兆頭和奇事，這並不是最重要的事，我只要我的兒子得醫治，但是你得在那裏纔行。」那就等於也默認耶穌所說的事是對的。但是他緊緊的捉住耶穌的能力，雖然他並不明白祂如何作事。

於是耶穌再說話了，「回去罷，你的兒子活了。」就是這麼簡單。請注意它所含的意思。祂沒有給他兆頭，祂也沒有照他所要求祂的去作。如果祂那樣也許會滿足他的感覺，認為這件事需要有祂隨往纔行。這人的意思是說，「請下去。」耶穌的意思乃是，「我不下去，我不想照著你所認為需要的去作。但是我仍把你所尋求的幫助賜給你。回去罷，你的兒子活了。」祂並沒有給他兆頭，但祂為他創造出一個機會，使他能在缺乏兆頭的情況下運用信心。基督似乎這樣說，「我不給你一個兆頭，我只給你話語。只要你運用信心，你會得著你要的兆頭。」

底下聖經寫著，「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，就回去了。」是甚麼使他相信？或許我無法武斷的回答你，不過我認為，那是祂的語氣，祂的眼神，祂表情的

莊重和美麗，使得這人說，「雖然我不曉得事情要怎樣，但我相信祂，祂說我的兒子活了。」他相信，就回家去了。

我們要在此稍停，並回頭溫習一下。他們在耶路撒冷能相信，因為他們看見兆頭，但祂不能把自己交託給他們。在撒瑪利亞最後他們對那婦人說：現在我們信，不是因為你作的見證，乃因我們聽見祂了，我們聽見了祂的話，並且已經信了。而在這故事中，這個人「信耶穌所說的話」。

這兆頭本身是那個男孩子得了醫治。耶穌說這男孩子得醫治的時候還是在很遠的地方。在迦百農和迦拿兩地之間，隔開至少有二十三哩之遠。正當耶穌的話說完的時候，那男孩子就得了醫治。

當這個父親到家時，他的僕人們遇見他，他們告訴他說他兒子活了。那正是耶穌所說你的兒子活了的時候。他離開耶穌的時候，除了祂的話以外，沒有任何的證據；當他到達時，他的僕人遇見他，實際上就等於把耶穌的話再說一遍。祂用權柄說了這一句話，這人雖然不明白，卻相信祂的話。而僕人們說，「你的兒子活了。」就等於是宣告這件事的成就。

這人是非常誠實的。他要探討，要追究。雖然事情發生了，他還是要追究一下。「他就問甚麼時候見好的。」從這句話可以看出，他的理解力還是太弱。他不能想像，他離開時正在死亡邊緣的孩子，怎麼會立刻好了呢？他問他們，他甚麼時候開始好轉的呢？他們告訴他，他一點也不是好轉過來的，他是立刻好的。「昨天未時（即第七小時）熱就退了。」在突然間這男孩子就好了。甚麼時候好的呢？未時。這人立刻看見耶穌的話和二十哩外在他家裏的事是同時發生的。「你的兒子活了。」這是耶穌在未時說的話，在二十哩外，熱離開了那男孩子，發高燒的徵狀一消失，他就好了。

那父親便知道，「這正是耶穌對他說，你兒子活了的時候，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。」因此這人被神得著，且達到信仰的最高境界。首先，正當別人對他兒子束手無策之時，他有一個感覺，這感覺接著成為他的信心，就是這位離了猶太地，進入加利利的大先知，也許能為他的兒子作點甚麼事。接著基督非常嚴厲的搜尋他，揭露他最裏面的光景，然後又為他創造了一種在沒有兆頭之下運用信心的機會。那時這人從祂的表情中，從祂的聲調中，體會到某種東西，使他能信耶穌的話。然後他就回家去了，當他到達時，他的僕人來迎見他。有甚麼兆頭發生呢？他是甚麼時候開始有好轉呢？他所得到的回答是，根本沒有甚麼過程，而是即刻發生的。熱度是在末時退的。於是整件事的意義向他揭曉了，他全人就轉向耶穌，且不只是他一個人，而是他的全家。

約翰所記載的頭一個兆頭，是成就是在創造和喜樂的境界中，就是祂在婚筵中變水為酒。第二個兆頭成就是在敬拜的境界中，祂進入並潔淨聖殿。現在這第三個兆頭叫我們看見，神的能力運行在疾病和愁苦的境界中。

這兆頭首先叫我們看見神絕對的能力。我們常用「超自然」一詞來形容這一類事，若是這個詞很正確的被領會的話，我就不反對使用它。但是實際上我們所謂的「超自然」，只是「超理解力」而已。這整件事對像耶穌這樣的人而言是非常自然的，祂活在與神不間斷的交通中，使神能經過祂而作事，卻不能藉著別人作事。所有我們稱為神蹟的，都是基督能力的展現，而不是祂神性的展現。有關祂神性的展現，只可以在祂的話中找到。正如彼得在五旬節那一天所說的，「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、奇事、兆頭，將祂證明出來。」神藉著祂而工作。只要我們承認「能力都屬乎神」，相信神蹟就沒有一點困難。這兆頭啟示出神絕對的能力，在遠處沒有任何接觸，人一下子就得了解醫治。你信不信，今天我們不用面對面接觸，就能聽到

地球另一邊的人講的話？今天我們講這樣的事，大概沒有人會說這是「超自然」的事，或說我們異想天開。既然這樣，神怎麼不能在遠距離之外，進行祂的醫治工作？這事怎麼會令人難以置信呢？

但是在這兆頭成就的過程中，顯示出一個困難，是神的困難。「若不看見兆頭奇事，你們總是不信。」把信心建立在某些希奇的事物上，這是錯誤的。在離世前數小時，耶穌看著門徒說，「你們當信我，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，即或不信，也當因我所作的事信我。」工作是次要的證據，祂自己纔是首要的證據。

這個兆頭也充分顯示出祂的無限愛憐和無限忍耐！若是有人要兆頭，如果他求的話，基督也會給他。祂要用一句話使這件事有實現的可能，使人在還沒有看見兆頭之先，就可以運用信心。

這個故事也啟示出神的方法。「回去吧，你的兒子活了。」這是一句命令的話，沒有證據；但是當人順服這命令時，他孩子的得醫治就是證據。

大臣對耶穌基督身份認知上的轉移

大臣的兒子病重，瀕臨死亡，作為父親的大臣尋求神蹟，祈求耶穌打破正常的局面。然而，耶穌對於大臣的請求，開口的第一句話卻非「是」或「否」，卻是特別的一句回應：「若不看見神蹟奇事，你們總是不信。」

對於我們作為讀者來說，這句話看來沒有甚麼特別。然而，對大臣來說，作為一個焦急求醫的人，這句話實在令他大惑不解——他明明是來求耶穌醫病，耶穌不單只沒有親口答應，甚至沒有理會他的請求，卻把話題拉到信與不信的事情去。甚至，表面來看，這句話似乎有一點譴責的意味。大臣不只

是普普通通一個來求醫的人嗎？為何耶穌對這位求醫的人有這麼一個要求呢？

或者，我們要從耶穌的角度來思考。

如果你是耶穌，你會覺得，醫病的神蹟重要，還是大臣自己的信仰重要呢？毋庸置疑，對耶穌來說，一個人的病能夠被醫好，其實是一件「正常」的事，也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。然而，一個人能夠相信，這個信心的跳躍，這個信仰的跨越，才是一件不可思議的奇妙事！

大臣求耶穌醫治兒子時，耶穌只是說了一句話：「回去吧，你的兒子活了。」（約 4:50）耶穌第二句吩咐大臣的話是「回去」。大臣離開了家，尋求兒子被醫治脫離死亡厄運的可能，耶穌卻叫他「回去」。表面來看，「回去」只是一個普通的細節——大臣不回去，又怎能知道他兒子已經康復的事實呢？因此，對於這個神蹟，許多人都把重點放在兒子被醫治的部分，以及耶穌「預知」的神蹟。

然而，「回去」卻也是大臣對耶穌命令的服從。若我們仔細留意耶穌的話，耶穌第一句話強調「信心」的重要，第二句話就命令大臣「回去」。因此，「回去」正是大臣學習信心的功課，甚至更是他參與神蹟的部分。不是嗎？若大臣沒有「回去」，他就不能發現神蹟已經發生，更不能知道神蹟已經發生。回到家中，發現兒子真的如耶穌所預言的，正在「昨日未時」時，兒子的病就奇蹟般地好了。聖經仔細交代了這個神蹟發生的時間。這是一個昨天發生的神蹟。

原來，大臣回家，要花上一天的時間。如果再算上大臣離家尋求耶穌的時間，大臣一來一回，正正花上了整整兩天。古代的交通不便利，一天時間的

交通，已經不算是很遠。然而，讀者們試想想，這個所謂迦拿大臣兒子得醫治的神蹟，對於大臣來說，其實大部分時間都花在旅途之上。

不是嗎？大臣尋見耶穌，耶穌說到第二句話，就吩咐大臣回家了。他們對話的時間可能不到三十秒！然而，大臣花了一天來找耶穌，又花了一整天回程，整整是兩天的行程！假若我們站在大臣的第一身角度，對於這個神蹟，他的參與就是這兩天的行程。這兩天行程，99% 的時間都沒有耶穌在場，甚至，可以說是非常沉悶、沒有任何事情發生的車程。

對於大臣來說，這個神蹟是毫不精彩的——沒有奇妙的畫面出現，也不能目睹耶穌施行神蹟的一刻，甚至，連他兒子好轉的情況也看不見！

然而，這個神蹟卻非常值得我們每一個基督徒參考。在我們每天的生活中經歷上帝，往往都不能看見一些很神奇的畫面，相反地，大部分時間，都猶如這個神蹟中的大臣所經歷的「車程」。沒有甚麼事情發生，一個人面對，沒有任何動靜，我們要做的，就只是單單信心的尋求，順服的回應，可能只聽見一兩句微微的聲音，然後繼續憑信心完成整個神蹟的過程。

信心增長的步驟

這位住在迦百農的大臣，離當時主耶穌所在的迦拿至少有二十三哩之遠。他心急如焚，因為他的兒子「患病」（46 節），而且「快要死了」（47 節）。當他聽到主耶穌所行的事蹟，心中燃起一絲希望，就一路趕到迦拿來，懇求主幫助他那垂死的兒子。在他心中，認為只要主到了他的家，他的兒子便會得醫治。我們的主顯示出祂的無限愛憐和無限忍耐！祂明白這位著急的父親，安慰他並給他確實的應許，「回去罷，你的兒子活了。」他絲毫不懷疑主所說的話。就是這麼簡單，他帶著相信的心回家去了。起先催逼他

去找尋主耶穌所燃起的信心小火花，如今成了信心的熊熊火焰。就在他相信的那一刻，他的兒子康復了。

從這大臣與主相遇的過程中，我可以看到他信心增長的幾個步驟：

1. 「聽」見祂 —— 首先，他「聽」見了主，就是他信主和兒子蒙醫治的第一步。因為，「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」
(羅 10:17)
2. 「來」見祂 —— 接著，他面臨危機絕境，他肯「來」，就有了信心的希望。因為，主喜悅我們到祂面前來 (太 11:28) 。
3. 「求」祂 —— 然後，他知道自己全然無助，就謙卑的開口「求」。因為，人若不求，就不能得著 (雅 4:2) 。
4. 「信」祂所說的話 —— 之後，他的「信」成了就神蹟，也使他超越了苦難，並且賦予他新的生命。因為，簡單的「心裏」相信，乃是得著主應許的唯一之路 (羅 10:10) 。
5. 「順服」祂的話，就回去了 —— 最後，他起程回家了。這就是「信而順服」的行動！就在那一刻，他的兒子得痊癒了。我們主的得勝，祂說話那人就順服；隨之而後，這人和他的全家都被主得著了因為，「信而順服」乃是信心長進的表現。

資料來源

- 坎伯。摩根， 約翰福音 —— 摩根解經叢卷，美國活泉出版社
- 楊震宇， 約翰福音讀經課程 (上冊)
- 陳韋安， 《爾道自建靈修計劃》2023 年 6 月份，建道神學院
- 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. <https://www.ccbiblestudy.net/>